



一季度

聚焦减税降费支持、金融信贷支持、工业企业减负、服务保障恢复正常生产 沧州全力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河北日报(记者王雅楠)日前,沧州市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支持政策、着力强化金融信贷支持、扎实推进工业企业减负、强化服务保障恢复正常生产四方面发力,助力工业企业,尤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支持政策。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额(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延缓缴纳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已缴入库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扩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范围,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其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增值税免征力度,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疫情期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業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高至90%。

着力强化金融信贷支持。保持信贷稳定性,疫情防控期间,未能及时还款的企业,积极通过展期、合理延后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持续加大对工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工业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开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护航行动”,充分发挥“一键融”中小企业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支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措施、服务小微企业政策、特色产品进行宣讲;推广沧州市保险业支持企业和个人复工复产保险产品推介平台,向工业企业提供40余种针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保险产品。

扎实推进工业企业减轻负担。疫情期间对中小微工业企业不停水、不停电,可延缓缴纳水费电费,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减免企业在疫情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自查专项行动,推动市县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款项;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

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

强化服务保障恢复正常生产。全力保障企业物流畅通,严格落实2022年3月份以来市防控办下发的“服务保障工业企业恢复正常生产车辆通行证”通行政策,保障工业企业生产物资市内便捷通行,各县域界在满足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确保车辆通行顺畅,提高物流效率;指导帮助企业保障用工,县域间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建立工业企业在市域内便捷通行机制,保障工业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用工需要;各县(市、区)建立疫情防控和工业运行联动机制,指导鼓励工业企业提前做好疫情防控预案,立足封闭管理,协调帮助工业企业和小微企业解决员工住宿、生活保障等相关问题,做好检测、检验、防疫等物资储备;指导企业开展网络直销,积极响应“冀优品”工业企业云平台网络直销公益活动,指导沧州市工业云平台联合运营商为该市企业开展“冀优品”直播活动,拉动消费扩大内需,助力企业开拓市场,畅通销售渠道;面向中小企业进行政府采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日前,在沧州百狮园内,工人在打理鲜花。为了体现大运河建设的沧州特色,今年沧州市对运河边的百狮园进行了改造提升。经过提升改造的百狮园,在“五一”期间开放部分区域,吸引了许多市民前来观赏。

河北日报通讯员 魏志广摄

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居全省第一

实现利润总额47.2亿元,同比增长26.0%

河北日报(记者王雅楠 通讯员李双双)今年以来,沧州市认真落实各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应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及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市工业经济稳定恢复,首季实现平稳开局。一季度,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194.0亿元,同比增长13.3%;实现利润总额47.2亿元,同比增长26.0%,利润增速位居全省第一。

采矿业增速高于平均水平,制造业呈负增长。一季度,受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影响,采矿业利润同比增长12.3倍,拉动全市利润增速32.4个百分点,增速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总额6.4亿元,同比增长5.5%,拉动全市利润增速0.9个百分点;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27.7亿元,同比下降9.0%,下拉全市利润增速7.3个百分点。

近八成行业实现盈利,支柱行业贡献突出。全市在统的大类行业中,27个行业整体实现盈利,行业盈利面近八成。从重点行业来看,石化行业成为主要拉动点,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同比增长11.8倍,拉动全市利润增长32.3个百分点;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别增长43.8%和45.3%,拉动全市利润增长9.0和8.2个百分点。这3个行业合计实现利润34.1亿元,占全市利润总额的72.3%,对全市利润增速的贡献率达82.0%。

新增企业助力全市工业经济增长。全市年度及月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487家,这487家新增企业收入同比增长31.4%,上拉全市收入增速1.9个百分点;利润同比增长3.6倍,上拉全市利润增速1.7个百分点,作为规上工业的新鲜血液,为全市工业经济的加速恢复贡献着重要的力量。

企业单位费用下降,盈利能力提升。随着一系列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的落实落地,企业单位成本费用有所下降。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7.19元,同比减少1.20元;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费用为4.88元,同比减少0.40元;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3.96%,同比提高0.40个百分点,企业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4.3%

河北日报(记者王雅楠 通讯员邢立双)一季度,沧州市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复工复产力度,经济有序有效恢复,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实现占工业比重和增加值增速双增长。

单位数量大幅增加,占工业比重连续两年提高。一季度,全市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企业737家,比上年同期净增154家,比2020年同期净增248家,单位数量大幅增加,单位数量占全省比重由上年同期的15.4%提高至16.9%。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同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17.1%,比上年同期提高1.1个百分点,比2020年同期提高6.4个百分点,产业结构不断升级。

增加值稳中有进,中高端制造业发展较好。一季度,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3%,排名居全省第五位。增速高于同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3个百分点,发展新动能增势较好。全市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7.7%,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高14.7个和13.4个百分点,比全国、全省平均分别高3.5个、2个百分点,中高端制造业发展较好。

一季度,高技术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的比重47.8%,拉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长3.9个百分点,对全市增长的贡献率89.3%,是拉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长的主力军;生物领域增加值占比6.8%,拉动全市增长1.4个百分点,对全市贡献率32.4%,是今年以来全市增长的新生力量。

任丘市税务局 组建减税降费工作专班

河北日报(通讯员焦玲娜、顾娟)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实际,任丘市税务局贯彻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要求,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

畅通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通过征纳互动平台、电子税务局、税企微信工作群等途径畅通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网上、掌上、线上等非接触方式进行业务办理。选取业务全面、电子税务应用熟练、擅长沟通的税务干部充实到“阳光e税”远程帮办中心,担任一线座席人员,并加强对在岗人员学习培训,为远程帮办中心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组建减税降费工作专班,围绕缓缴税费政策落实,协同发挥各股室职能,分工合作、有序配合,及时流转、快速办理,以有限的人力完成退税减税降费各项任务目标,保障了征纳运行正常,有力有效推进了国家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



日前,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船舶联合应急演练活动。他们开展了各项险情场景下的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援,以更好地保障黄骅港航道畅通。

河北日报通讯员 梅 芬摄

沧州全面提升红色旅游品质 打造大运河党建示范带和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河北日报(记者王雅楠)日前,沧州市深入挖掘红色资源文化内涵,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乡村振兴、沿海经济带建设等重大战略,统筹疫情防控和行业发展,全面提升红色旅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力争到2025年,红色旅游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景区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产品类型和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行动,建立健全红色资源定期排查制度。系统梳理沧州市在各个历史时期形成的红色资源,加强未公

布、未定级红色资源的调查和登记,全面掌握红色资源的数量、分布特征及保护等情况。统筹各级党校、党史研究室、科研机构等研究力量,加大对河间市齐会战斗指挥所旧址、黄骅市赵博生故居、盐山县马颊河农民暴动遗址等红色旅游景点精神谱系挖掘阐释,形成一批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深刻教育意义的红色研究成果。

实施革命旧址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行动,支持各地积极申报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

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以青县铁路给水所旧址、东光县连镇炮楼等为依托,推进革命文物的整体规划、连片保护、统筹展示。科学规划开发红色旅游产品,依托献县马本斋纪念馆、运河区胜利公园、吴桥县重走长征路纪念馆等红色资源,推出一批主题突出、品质优良、影响力广泛的红色旅游产品,展示党和人民在新时代的伟大成就。

优化红色旅游景区名录,深入挖掘黄骅港工业旅游景区、大化工业遗址提升改造项目、东光县谢家坝水工智慧博物馆等景区景点蕴含的新时代红色精神,培育红色旅游龙

今年将压采地下水9125万立方米 年底前城乡生活和工业服务业取水井全部依法关停

河北日报(记者戴绍志 通讯员李磊)日前,沧州市印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2年度实施计划》提出,通过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发展节水灌溉、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实施水源置换、河湖生态补水及严格地下水管控等综合治理措施,深入推进全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降低地下水资源开发强度,全年将完成压采地下水9125万立方米。

持续推进全社会节水行动。在保障粮食安全前提下,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推广节水技术和品种,推动农业转型升级、节水降耗,提质增效。新增旱作雨养10.9万亩。新增耐旱作物种植面积2.76万亩。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推广管灌、喷灌等节水灌溉10.7万亩。在蔬菜、果树种植区和小麦玉米一年两熟农田,推广浅埋滴灌节水技

术15.8万亩。持续推进工业节水,依法依规淘汰低效、高污染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突出抓好企业节水,推广重复利用、高效冷却等通用节水技术和生产工艺。大力抓好园区节水,推动建立上下游循环用水链条。扎实推进城镇节水,持续实施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作。推进城市节水,普及节水器具。积极推进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年内完成河间、献县两个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建设。

千方百计增加地表水量。实施“万塘千渠百河”水系连通工程,通过以河代库、以渠代库、以塘代库,进一步增加全市雨洪水储蓄利用能力。大力实施引调水,力争全年外调水总量8亿立方米以上。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步伐,促进雨水资源化利用。加大污水处理厂建设力

度,改建、扩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全市所有涉水工业企业实现污水处理全覆盖。放开再生水价格,按照优质优价原则由供水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进一步推广生态景观、城市绿化、市政环卫、工业生产、居民生活等领域的再生水利用。

扎实推进水源置换。对城镇生活和工业水源置换情况进行“回头看”,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用水户接入情况进行查漏补缺,消除水源切换盲点,持续推动公共供水设施建设,确保生活和工业用水全部切换为引江水。改造提升地表水灌溉工程,增加有效灌溉面积。结合生态补水,在有水河道修建提水引水工程,扩大两侧地表水灌溉面积。统筹利用南水北调东线引江水和引黄、引岗黄水以及引王快水库、引卫等水源,置换沿线

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

大力实施河湖生态补水。有序开展全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清理整治,实施河槽清淤疏浚等,为生态补水和地下水回补提供稳定、清洁的输水廊道。加快推进市、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通过调整工程建设布局、加强管理措施,提升水网协同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作用,加强河湖日常巡查管护,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河湖问题。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现河湖垃圾问题动态清零,坚决遏制新增违建问题。

依法有序关停管控取水井。2022年底前,城乡生活和工业服务业取水井(特行并除外)全部依法关停。农业灌溉取水井应关停。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和监管,加强总量控制,对县域内地下水开采总量达到总量控制红线的,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地下水。加强计划管理,严格落实年度用水计划管理制度,把地下水用水量逐级分解到用水户。加强计量监测,生活和工业取水井全部安装计量设施。农业灌溉取水井通过“以电折水”强化取水计量。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2年计划新增改革面积44.7万亩。